

#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129号

## 教务处关于遴选本科学生赴武汉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的教学资源，加强人才培养合作，武汉大学与我校以接收交流本科生的形式开展两校合作。根据《武汉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合作协议》，我校将选送在校优秀学生赴武汉大学进行为期一学年的交流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遴选对象**：我校 2022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**遴选专业**：思想政治教育、市场营销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电子信息工程、地理科学。

三、**遴选名额**：按双方协议人数，5 名。

四、**遴选条件**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品德良好，入学以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无补考、重修课程，第一学年综

合平均成绩排名（学业成绩只计第一学期）在本专业本年级前 5 名。

（四）英语水平：高考英语成绩 100 分以上。

## 五、遴选程序

遴选通过学生个人申请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审核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根据自身情况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武汉大学接收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交流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：学院审核学生提出的申请，确认申请学生是否符合遴选条件；根据武汉大学接收贵州师范大学交流生专业及人数，差额遴选推荐人选 2 名，并在学生申请表上给出其综合平均成绩及表现情况，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学院公示三天后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：教务处根据学院推荐意见，审核学院推荐的人选；根据学生综合平均成绩高低，确定赴武汉大学交流人选并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则报学校批准并公告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交流学习的本科生需按我校收费要求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。

（二）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在武汉大学学习期间，应遵守武汉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请涉及以上各专业的学院在 5 月 19 日以前将遴选出的学生的申请表（附件）及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、

英语水平证明、体检报告（含心理测试和身体检查报告）交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联系人:周碧珍, 电话 83227084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武汉大学接收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交流申请表

